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由名為陳佩雄之人士於香港報章及網上媒體刊發的最新廣告，敦促無法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互信大廈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聚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二（「皇悅酒店會場」）。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皇悅酒店會場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互信大廈會場舉行。僅於互信大廈會場出席之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送予股東有關新冠肺炎預防措施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實施之優先進入權。

本公司知悉卓佳僅收到42份申請，其中18份因重複申請或申請人並無名列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代名人名冊而無效。餘下24份申請中，12份獲識別為郭曉群先生（據稱股東）及其據稱代名人，3份獲識別為陳佩雄先生（據稱股東）及其據稱代名人。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有正式登記出席會議之股東（無論是否據稱股東）均獲准出席。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